

近期由新冠肺炎引发的全球供应链中断

由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与敬海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



当前形势

自 2019 年 12 月初在中国武汉初次检测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以来，已在全球超过 35 个地区发现了新冠肺炎。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全球已有超过 9 万确诊病例，其中，在中国有近 8 万确诊病例。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肺炎的爆发构成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近期，世界卫生组织将全球风险级别上调为“非常高”，与中国的风险级别相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已有 41 个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宣布，采取附加健康措施以应对新冠肺炎。

为了控制新冠肺炎的快速扩散，中国政府迅速封锁了受影响的城市，延长了中国农历新年假期，并鼓励人们居家办公。大型公共活动取消或推迟，所有学校、办公室、工厂、商场和餐馆都关闭。所有省际巴士路线均已停止服务；只有有限的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仍在运作。

中国的生产线实际上已经停滞不前。这对全球供应链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香港，香港特区政府已关闭其大部分服务及楼宇。大多数私营部门都跟随政府的政策，鼓励其员工尽可能居家办公。尽管香港的业务和供应链管理的中断形势开始稳定，但还是与中国大陆经历的中断形势类似。

中国法

在新冠肺炎爆发的情形下，不论个人或公司，需要了解他们的权利、义务和救济是十分重要的。最常见的问题是，根据中国法，新冠肺炎是否可以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迄今为止，还没有正式文件或司法解释直接回答这一问题。然而，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该病毒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中国法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国法院有权根据公平原则决定是否变更合同。

应当指出，不可抗力事件不一定导致合同终止。中国法院通常采取非常严格的做法，当事人应证明其无法履行义务是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

根据中国法，一方必须及时、迅速地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的损失。从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已经能够向中国企业颁发不可抗力证书。尽管此类证书是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但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履行如何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仍有待中国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香港法

与中国法不同，香港法没有对不可抗力的一般定义，当事人是否可以解除其义务是在每个案件中如何解释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存在不可抗力条款，或合同中的条款未涵盖新冠肺炎或类似事件，则可根据合同受挫原则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一词通常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然而，在香港法下，它没有具体的定义，其适当含义是在具体合同的上下文中给出的。这也是英国法的立场。

一方当事人要依靠不可抗力，必须在合同中说明不可抗力事件。不这样做就意味着有关事件将不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且不能以此为基础而终止合同。

在新冠肺炎爆发的背景下，包含“疾病”或“流行病”等词语的不可抗力条款可能是足够的。

合同受挫

在没有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况下，合同仍可以因受挫而终止。当实际上或商业上合同的履行变得不可能，或从根本上改变了一方当事人的义务，使其不再是约定的义务时，就会发生合同受挫这种情况。

在香港，法院是以严谨及客观的态度处理合同受挫原则的。仅仅是导致不便、困难，或甚至是经济损失都不够构成合同受挫的理由。新冠肺炎的爆发可否足以使一方当事人以合同受挫为理由解除合同，将取决于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

在过去应对非典的时候，有租户所租的住所被感染并被命令隔离 10 天的情形下，香港法院拒绝终止有关的租赁协议。法院表示可以理解居民们确实担心这栋楼是否安全，但恐惧并不是终止其租赁协议的法律理由。

应对措施

我们建议受新冠肺炎爆发影响的各方尽快咨询其法律顾问。根据法律建议，他们可以考虑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1) 审查其合同，特别是有关适用法律、不可抗力情况和通知要求的条款；
- 2) 审查其公司保险，如果有的话，看看其是否涵盖了由“疾病”、“流行病”、“天灾”等造成的损失；
- 3) 评估新冠肺炎对其履行合同的影响，以及是否终止合同，或者，如果合同受中国法管辖，是否变更合同；
- 4) 根据合同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如果合同受中国法管辖，则根据中国法发出不可抗力通知；
- 5) 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以减轻其损失；
- 6) 在中国的话，从上述中国贸促会获取不可抗力证书。

重要的是要明白每个案件都有自己的事实。为了保护当事方的权利和/或尽量减少当事方的损失，我们重申，当事方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以获得恰当咨询意见。

联系我们 –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点击照片了解更多)



赖文杰 Voon Keat Lai

管理合伙人
座机: +852 2533 2790
邮箱: vkl@shlegal.com



吴曙广 Ivan Ng

合伙人
座机: +852 2533 2840
邮箱: Ivan.Ng@shlegal.com



马博志 Marco Pocci

合伙人
座机: +852 2533 2748
邮箱: Marco.Pocci@shlegal.com



**林瑞杰
Andrew Rigden Green**

合伙人
座机: +852 2533 2761
邮箱: Andrew.RigdenGreen@shlegal.com



周红 Zoe Zhou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座机: +86 20 8388 0590 - 6022
邮箱: Zoe.Zhou@shlegalworl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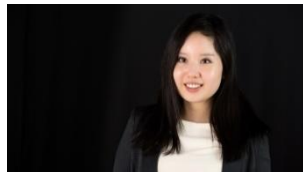
朱璐 Henry Zhu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座机: +86 20 8388 0590 - 6037
邮箱: Henry.zhu@shlegalworld.com



Elizabeth Sloane

资深律师
座机: +852 3166 6926
邮箱: Elizabeth.Sloane@shlegal.com



潘晓蕾 Stephanie Poon

律师
座机: +852 2533 2842
邮箱: Stephanie.Poon@shlegal.com



麦颖芹 Annie Mak

律师
座机: +852 2533 2773
邮箱: Annie.Mak@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 1100 名员工, 其中包括 180 多位合伙人, 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集结了行业优秀人才在正确的时机给正确的人给予正确的建议。我们的法律人才能够解决复杂的问题但却给出专业且实际的方案。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 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十个办事处。不仅如此, 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 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 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

*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为广州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和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为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设立了“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联营”。《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是一个中国大陆和香港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联系我们 – 敬海律师事务所 (点击照片了解更多)



陈向勇 Xiangyong Chen

管理合伙人

座机: +86 20 8393 0333/

86 21 5887 8000

邮箱: chenxiangyong@wjnco.com



王骏 John Wang

执行管理合伙人、权益合伙人

座机: + 86 20 3719 0911

邮箱: wangjun@wjnco.com



徐军 Xu Jun

权益合伙人

座机: +86 21 5887 9377

邮箱: xujun@wjnco.com



戴一 Dai Yi

合伙人

座机: +86 21 5879 9080

邮箱: daiyi@wjnco.com

敬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90 年代初，是一家理念先进、服务卓越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涵盖海事海商、国际贸易、国际物流、融资租赁、海洋工程、投资与并购、争议解决等业务模块。

1990 年代至 2000 年底，敬海在华南地区处理了大量海难事故及船舶运输纠纷案件，并协助客户及配合国际海事局与中国公安部门打击东南亚沿海走私和海盗行为。得益于敬海在海事海商、保险领域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以及先进的公司化管理，敬海该业务领域在全国范围内独占鳌头。